

教育部关于发布《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》 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

教研函〔2025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卓越工程师培养体系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》，现作为教育行业标准予以发布，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](#)

教育部

2025年11月24日